

# 心理學系雙學位學生必修課程一覽表

109 學年度起雙主修學生適用

一、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於本系修習 64 學分，其中含必選之核心課程 54 學分中必選 42 學分，其餘學分可自由選修心理系開設課程。

二、核心課程（須於以下 54 學分中必選 42 學分）

認知神經科學導論	3 學分
演化心理學	3 學分
普通心理學	6 學分
統計學	6 學分
敘說、反映與實踐導論	3 學分
心理測驗	3 學分
心理學實驗法	3 學分
心理實驗法實驗	3 學分
社會學/經濟學(二選一)	3 學分
人類學習與認知	3 學分
知覺心理學	3 學分
發展心理學	3 學分
生理心理學	3 學分
社會心理學	3 學分
人格心理學	3 學分
變態心理學	3 學分

※注意事項：各科之擋修及選課限制依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規定辦理。